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文件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永市监〔2024〕16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组织开展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检验检测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市监〔2024〕205号），县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和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度相关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时间

2024 年 10 月—11 月

二、监督抽查范围

（一）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“双随机”重点抽查。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监测〔2018〕45 号）和按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工作要求和开展“土壤项目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专项检查”的要求，市场监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%，其中具有土壤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，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监督检查项目见《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清单（通用）》（附件 1），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及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“双随机”重点抽查。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等部门，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“双随机”检查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，并优先抽取近年来未联合检查的机动车检测机构。各部门监督检查项目见《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清单（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）》（附件 2）。对检查中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，公安交警部门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撤销检验资格，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机动车安

全技术检验报告，并将《公安交通管理撤销检验资格决定书》抄告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；对伪造虚假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处理。

（三）其他列入检查的领域及事项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，聚焦食品、常压罐体、成品油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，以及上一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、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、被投诉举报的检验检测机构列入监督抽查计划，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精准有力推进监督抽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，做到认真筹划、精心组织、合理确定抽查机构数量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发挥监管合力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协调互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圆满完成监督抽查工作任务，通过跨部门联动，有力提升执法效能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后处理。

（三）优化监管方式。各相关部门创新监管手段，突出监管增效，突出精准施治，强化重点对象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问题监管，强化信息化手段支撑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，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注重服务指导，针对被检查对象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要现场列出指导服务清单，及时通过行政指导、专家问诊、现场座谈等形式进行指导

辅导。

（四）明确主体责任。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提高认识，积极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，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遵守检测标准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，持续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。

（五）严守工作纪律。各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保密要求，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格依法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不得让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清单（通用）

2.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清单（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）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



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4年10月2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